

文件編號：PU-10400-B-6103-2023041701

管理單位：秘書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
「法令遵循小組」作業要點

版次：01 20230417 增

靜宜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法令遵循小組」作業要點

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為落實本校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之法令遵循小組（下稱本小組）之運作，避免委員會之各項投資有違反法令或違背之虞，爰依據「靜宜大學累積賸餘款基金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負責檢視委員會委託投資案及自行投資案之合法性。
- 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就委員會之各投資案進行檢視。
- 四、會議之出席，除本小組成員外，得邀請委員會執行秘書、委員列席。
- 五、委員會如對於特定投資之合法性有疑義亦得經決議通知本小組召開會議。
- 六、會議經召開後，對於委員會各個投資事宜之合法性，應提出意見於委員會報告。
- 七、本要點經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